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096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096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107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0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空間資訊規劃實務與操作之專業人才,增 進相關學術研究整合與技術發展,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,設立「空間資訊學分 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,本學程以地理學系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登記作業,申請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三、 本學程採認證制,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辦 單位審核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 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,包含必修 9 學分、選修至少 11 學分,課程資料另見學分學 程修習科目表。
- 五、 本學程學生之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者,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 認;惟採認以11學分為上限。
- 六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方得檢具歷年成績表,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, 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 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,已符合就讀系(所)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 科目與學分,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,得申 請延長修業年限,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;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 博士班學生者,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